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 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为确保公司尼日利亚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 1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 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到期，本金合计 100,000,000 元及利息合计 1,610,958.90 元已经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投资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